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51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林建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3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余玫萱